

中山市沙溪镇 2020 年“乡村振兴建设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一) 项目背景	- 1 -
(二) 评价对象	- 1 -
(三) 资金概况	- 1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 2 -
二、评价结论	- 3 -
三、存在的问题	- 3 -
(一) 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执行率低。	- 3 -
(二) 建设单位的选择标准和过程不够清晰。 ..	- 4 -
(三) 垃圾屋缺少统一建设标准。	- 4 -
四、对策建议	- 4 -
(一) 加强整体计划，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	- 4 -
(二) 储备施工单位诚信库，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	5 -
(三) 统一建设标准，规范验收工作。	- 5 -

中山市沙溪镇 2020 年“乡村振兴建设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乡村振兴建设资金”项目由中山市沙溪镇城管住建和农业农村局根据《中山市关于全域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实施方案》（中山办发〔2018〕15号）文件立项并组织实施，旨在通过加大对农村建设环保垃圾屋的扶持力度，推动沙溪镇各村建设环保垃圾屋，以实现垃圾分类、改善乱丢垃圾现象、提升居民生活环境。

本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镇城住农局组织对沙溪村、涌边村、港园村三个村环保垃圾屋改建工程的验收工作，并完成三个村建设环保垃圾屋的奖补发放工作。

(二) 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乡村振兴建设资金”项目，项目单位为镇城住农局，评价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 资金概况

根据《关于批复 2020 年度部门预算的通知》（沙预复〔2020〕14号），资金全部来源于镇级资金，2020 年年初安排预算 200 万元，预算调整 12.52 万元用于其他预算项目支

出，包括调减 4.05 万元至“美丽田园建设工作经费”与调减 8.47 万元至“农业政策性保险项目经费”。

2020 年度预算为 187.48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 1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6%。项目资金用途是支付沙溪村、涌边村、港园村三个村集体新建环保垃圾屋奖补金。

（四）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自评报告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镇城住农局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为“为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美丽乡村创建工作，今年安排 200 万元资金专用于乡村振兴建设”；2020 年度目标为“计划新增环保垃圾屋数 6 个，逐步实现垃圾分类，改善乱丢垃圾现象”。

2020 年完成了 6 个环保垃圾屋的改建工程并投入使用，港园村受惠人口为 2600 人、沙溪村受惠人口为 7000 人、涌边村受惠人口为 2000 人，改善了垃圾分类与乱抛垃圾等现象。对应设置的项目绩效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1	产出数量指标	新增环保垃圾屋数	6 个
2	产出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3	产出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前
5	环境效益指标	垃圾分类	100%
6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群众不再乱抛垃圾	100%

7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大于 90%
---	-----------	-------	--------

二、评价结论

根据《乡村振兴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经书面审核、现场评价及综合分析，镇城住农局“乡村振兴建设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3 分，等级为“良”，详见附件 1。其中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名称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管理	12	10	83.33%
资金管理	28	21	75%
产出效率	30	27	90%
效益指标	25	21	84%
公众满意度	5	4	80%

根据表 2-1 可知，项目在产出效率较为规范，得分率较好，在项目管理、资金管理、效益指标、公众满意度方面均有待加强。

三、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编制不够准确，预算执行率低。

项目实际支出远低于年初预算安排。项目年初预算为 200 万元，年中共进行了 3 次预算调整，共计 12.52 万元。项目实际支出金额为 12.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6%，年度

预算执行率过低。

（二）建设单位的选择标准和过程不够清晰。

环保垃圾屋建造工程主要通过村民代表大会或村领导班子讨论决定，再由各村各自委托相关施工团队具体实施，上述选择建设单位的模式，易导致施工作业不规范、工程质量参差不齐，也难以体现政府采购的公平、公正原则。

（三）垃圾屋缺少统一建设标准。

验收工作没有具体的衡量标准，镇乡村振兴建设资金验收小组虽召集了相关人员开展了实地验收，但镇级验收表仅显示有最终验收结果，即验收参与部门盖章及负责人签名。但是，验收过程的信息，包括对沙溪村、涌边村、港园村建设6个环保垃圾屋的验收依据、标准等不详。

此外，该6个环保垃圾屋的建设标准仅是参考示范村的垃圾屋建造，缺乏统一的设计标准、建设标准等相关规范文件作为验收支撑。

四、对策建议

（一）加强整体计划，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一是建议项目单位评估各项任务的重要、紧迫程度，依次申报年度预算。应根据任务目的申请设立专项，在明确该专项的设立目的，设置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后，再制订实施方案，谋划工作重点，测算所需资金，进而申请预算，提高

预算资金额度与奖补金的相符性，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

二是保持批复的预算指标和实际下达资金的一致性。建议下达预算时综合考虑资金来源及政府财力，避免出现有预算指标而实际并无资金下达的情况。

（二）储备施工单位诚信库，保障项目建设质量。

对于这类村级零星工程，建议镇建立施工单位诚信库，将符合农村施工建设要求的施工队，纳入诚信库统一管理，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对于信用不良的施工队，拉黑处理。方便各村能从施工单位诚信库中筛选优质的服务供应商。

（三）统一建设标准，规范验收工作。

一是建议针对工程实施内容和工程完成情况总结编制出一套全流程建设标准，替换之前的建设模式“参考示范村的垃圾屋建造”；二是建议细化评定验收质量的等级“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并采用扣分制确定，替换之前仅出具最终验收结果的形式。

